

2023 年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五）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全区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警用车辆、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审计工作。

（九）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含司法所）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置 8 个科室：办公室、政府法制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执法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政工科、行政复议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27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31.2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78.78	本年支出合计	3278.7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78.78	支出总计	3278.7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1	1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1	1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78.78	1949.78	1329.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1.20	1417.20	131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731.20	1417.20	131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17.81	1417.20	200.61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39	0.00	140.39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34.00	0.00	53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00	0.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0612	法制建设	103.00	0.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7	42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37	42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44	37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3	4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1	1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1	1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1	1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7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31.2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78.78	本年支出合计	3278.7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78.78	支出总计	3278.7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278.78	1949.78	1329.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01]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2010101]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731.20	1417.20	1314.00
[20406]司法	2731.20	1417.20	1314.00
[2040601]行政运行	1617.81	1417.20	200.61
[2040604]基层法律服务	140.39	0.00	140.39
[2040605]普法宣传	13.00	0.00	13.00
[2040606]律师管理	534.00	0.00	534.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13.00	0.00	113.00
[2040610]社区矫正	210.00	0.00	210.00
[2040612]法制建设	103.00	0.00	10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7	421.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37	421.3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44	373.4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3	47.93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1.21	111.2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1.21	111.2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1.21	111.2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49.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31.72
[30101]基本工资	151.33
[30102]津贴补贴	594.53
[30103]奖金	256.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8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7.93
[30113]住房公积金	111.21
[30114]医疗费	32.1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2
[30201]办公费	3.00
[30207]邮电费	9.59
[30209]物业管理费	20.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16.28
[30229]福利费	32.5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9.6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44
[30301]离休费	33.73
[30302]退休费	335.21
[30309]奖励金	4.1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1.11	191.11	0.00	0.00
“三公”经费	44.94	44.9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4.44	44.4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4	26.4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2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0.00
[310]资本性支出	6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5.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949.78	1949.78	1949.7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1949.78	1949.78	1949.7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31.72	1431.72	1431.7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2	144.62	144.6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73.44	373.44	373.4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329.00	1329.00	1329.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 司法局	1329.00	1329.00	1329.00	0.00	0.00	0.00	0.00	
行业党委工作 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
司法行政运 行经费	200.61	200.61	200.61	0.00	0.00	0.00	0.00	保障各项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法律服务专 项	496.00	496.00	496.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维护地区和谐稳定。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实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开展合法性审查,加强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普法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
基层司法专项	308.39	308.39	308.39	0.00	0.00	0.00	0.00	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完善矫正措施,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质量。实施手环定位监管,提高监管力度。
扶贫引导、帮扶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帮扶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海珠区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通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海珠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67.00	267.00	267.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维护地区和谐稳定。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278.78万元，比上年减少1291.2万元，下降28.3%，主要原因是按司法行政机制体制调整要求，司法所人员经费由街道发放，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支出预算3278.78万元，比上年减少1291.2万元，下降28.3%，主要原因是按司法行政机制体制调整要求，司法所人员经费由街道发放，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4.94万元，比上年增加8.29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购置警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4.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44万元，比上年减少10.11万元。）比上年增加7.89万元，增长2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购置警车；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4万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增加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1.11万元，比上年减少49.81万元，下降20.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29.7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4.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65.5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11.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564.57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3万元，主要是购置警车、线上司法确认平台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法律服务专项-律师管理	534	严格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维护地区和谐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